

至原居留國。此類難民及失所人民之未來出路，應爲此後將依上列(甲)。(乙)兩項所稱之報告而認可或成立任何國際團體之主管對象；但如彼等所定居國家之政府，已與上述之團體商定辦法，擔任贍養彼等之全部費用，並負保護彼等之責任，則不在此限。

(寅)關於失所人民之主要任務，爲用各種可能方法鼓勵並協助彼等及早回至其原居留國，並鑒於上列(丙)項(丑)款中所列之原則，此種協助可採促進訂立雙邊辦法之方式庶於遣送此項人等回國一事，獲得相互之協助；

(丁)認爲所有因本決議案而採取之行動，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依據現有及未來之國際辦法或協定而執行之戰犯、傀儡及賣國叛逆之引渡及懲處。

(戊)認爲所有從他國移至德國或逃避盟軍方隊而至他國之德國人，如彼等之地位可由盟方駐德佔領軍經各有關國家政府之同意，加以決定，則皆不在宣言處置範圍之內。

十九(三) 難民及失所人民

關於國際難民組織之財政事務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24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將國際難民組織財政事務專設委員會關於 E/REF.FIN/23 號文件(業經印發)之報告書(E/203/Rev.1)轉送大會。

二十(三) 世界衛生組織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30/Rev.2)

國際衛生會議根據本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及六月十一日之各決議案，曾在紐約集會，以期建立一單獨之國際衛生組織，並通過下列各項約章¹：

¹ 文件 E/155。

國際衛生會議之最後議定書。

世界衛生組織之組織法。

國際衛生會議與會各國政府所訂立之成立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之辦法。

關於國際公共衛生處之議定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之完成及簽訂，表示滿意；並認爲此組織法之早日付諸有效實施，至關重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之成立，亦表滿意；並認爲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及國際公共衛生處之職務及工作，暨善後救濟總署依各國際衛生公約所執行之衛生職務，允宜於最早期間移交世界衛生組織或其過渡委員會。

爲此，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請大會：

- 一.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於最早時期接受世界衛生組織之組織法；
- 二. 令飭秘書長，參照國際衛生會議最後議定書之所籌議，採取必要步驟，將聯合國前此辦理原屬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之職務及工作移交於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
- 三.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尤其凡曾參加一九〇七年爲組設國際公共衛生處所訂羅馬協定之各締約國——於最早時期接受國際衛生會議關於該“國際公共衛生處”之議定書；
- 四. 應過渡委員會之申請，核准由聯合國發給或貸與三十萬美元之款項供作該過渡委員會自其工作開始時至一九四六財政年度終了時一期間內之辦事費用；並核准於聯合國一九四七財政年度之預算內列入一百萬美元，作爲續發或續貸款項，以供過渡委員會或世界衛生組織於該年度之辦事費用；
- 五. 授權秘書長，將大會依照上述一、三兩項所作之任何建議，轉達曾派代表或觀察員出席國際衛生會議之國家，不論其是否爲聯合國之會員國。